# 2021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2021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165.99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1.67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39.75亿元，主要是市级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区资金，其中：体制补助支出291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44.25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9282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5.4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5.07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9.16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2377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793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67亿元，结算补助支出4.08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7.85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828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4.57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52.17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27.58亿元，转贷各县24.59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产业升级和园区建设、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旅游公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民生项目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

2021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13.08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10.63亿元，转贷各县2.45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于缓解我市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2021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01.48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308.51亿元之内，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184.25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53.88%，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率为118.49%，均低于国家120%警戒线。总体看，我市政府债务规模不大，风险安全可控。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积极构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完善规章制度，构建全面绩效管理体系**

构建预算绩效管理“1+1+N”制度体系。按照《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要求，制定出台了《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配套印发了《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转发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13个县区结合地方实际出台了本县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资金,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加强组织与指导，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积极推行预算核心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核心一体化系统，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增强了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报送、审核、批复下达。组织编报、审核项目储备二级项目580个，金额167.32亿元；三级项目5271个，金额156.55亿元。审核预算编制二级项目436个，金额98.06亿元；三级项目1878个，金额27.86亿元。

1. **积极构建事前评估机制**

一是预算评审成效明显。严格执行《长治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继续做实财政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当年评审项目14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8.86亿元，审减项目预算10.74亿元，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二是选择3个民生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试点，涉及预算资金0.4亿元，从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实施事前评价，为预算安排决策提供依据，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系统，为出台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管理办法奠定基础。

**（四）扎实做好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加大绩效自评价力度，组织210个预算单位对659个项目实施自评价，比上年增加319个，涉及财政资金49.24亿元，组织对市级扶贫资金转移支付进行自评价，涉及资金10.62亿元，自评价项目金额占2020年项目支出的82.7%，要求预算单位从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二是组织对部门单位自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涉及部门单位98个，占自评单位46.7%，涉及资金9.65亿元，占绩效自评价金额的19.6%。将抽查复核的结果通报并反馈给各部门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重点绩效评价稳步推进，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26个，财政资金21.13亿元。同时，对评价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规范指导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五）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

根据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和市人大财经委实施决算审查要求，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3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54亿元。同时，组织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园林服务中心3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试点，有效增强预算部门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与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

**（六）认真组织绩效跟踪监控**

2021年市直单位绩效运行自行监控项目754个，涉及当年预算资金66.25亿元，占部门预算项目资金69.74%，涉及单位365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2.29亿元。从监控结果看，各部门各单位共对绩效目标的7260个绩效指标进行了跟踪，对存在偏差的指标，部门、单位提出了改进措施，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促进财政预算均衡执行。

1. **结果应用落在实处**

着力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报告、反馈机制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通过召开反馈会，及时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反馈，并督促落实。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执行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收回闲置资金1833.12万元，对事前评估的三个项目，根据评估结果，一个项目督促单位修订实施方案后予以支持，一个项目因单位实施方案修改不到位暂缓执行，一个项目根据评估结果予以取消。向被评价部门和单位反馈绩效评价发现问题127条，整改和结果应用意见建议126条，各部门单位针对反馈意见和建议，积极整改落实，切实规范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八）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在长治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决算时，公开了我市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和单位在公开2021年预算时，同步公开各部门各单位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部门单位2020年度绩效自评价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九）督导调研各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1月8日至11月16日深入全市14个县区财政局，对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调研，从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机制、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对县区绩效管理进行指导，确保全市2022年同步实现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84.0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增加781.53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管理局购买车辆更换报废老旧车辆等不可抗力因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8万元；

公务接待费577.52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12.27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06.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49.97万元，运行维护费1556.59万元），比预算增加303.0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2884.08 | 0 | 577.52 | 749.97 | 1556.59 |

五、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0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办单位 | 年度预算金额 | 评价机构 | 评价得分 |
| 1 | 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费 | 长治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 1114.54 | 山西永义会计师 | 92.1 |
| 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 | 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480 | 山西中汇资产 | 91.61 |
| 评估有限公司 |
| 3 |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 1330.21 | 山西万佳立信资产 | 91.53 |
| 评估有限公司 |
| 4 | 高层次人才生活、购房、租房补贴 | 中国共产党长治市委员会组织部 | 688.4 | 山西万佳立信资产 | 90.75 |
| 评估有限公司 |
| 5 | 三河一渠管护费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00 | 山西伍纬绩效 | 90.67 |
|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 | 2019年度取暖季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补贴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960.84 | 山西开永资产 | 88.5 |
| 评估事务所 |
| 7 | 体校新建搬迁项目经费 | 长治市体育局 | 1700 | 山西永义会计师 | 88.28 |
| 事务所有限公司 |
| 8 | 沟西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填埋点原位修复治理工程资金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494.46 | 长治市诚信资产 | 87.55 |
| 评估有限公司 |
| 9 | 2020年航线补贴款 |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 | 山西伍纬绩效管理 | 87.33 |
| 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2020年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4400 | 山西合创管理 | 87 |
| 咨询有限公司 |
| 11 | 黑臭水体项目资金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318.88 | 长治市预算 | 86.89 |
| 评审中心 |
| 12 | 2018-2019年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补贴资金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753.33 | 山西开永资产 | 86.84 |
| 评估事务所 |
| 13 | 污水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费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313.23 | 污水处理PPP项目 | 85.43 |
| 特许经营服务费 |
| 14 | 中央大气（第二批）固定垂直、水平式遥感设备购置 | 长治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检测中心 | 1000 | 山西国元资产 | 85.29 |
| 评估有限公司 |
| 15 |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921.09 | 山西信捷绩效管理 | 84.7 |
| 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城际旅游公交运营补助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1720.43 | 山西合创管理 | 82.95 |
| 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职业高中学校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 长治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校 | 2942 | 山西国元资产 | 81.75 |
| 评估有限公司 |
| 18 |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 |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 560 | 山西国元资产 | 81.68 |
| 评估有限公司 |
| 19 | “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攻坚行动专项经费 |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 4184.23 | 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 | 81.15 |
|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20 | 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经费 |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 1605 | 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 | 80.72 |
|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市公安机关及监管场所维修维护 | 长治市公安局 | 661.37 | 长治市财政 | 80.5 |
| 保障中心 |
| 22 | 太行公园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 长治市园林服务中心 | 1800 | 长治市预算 | 74 |
| 评审中心 |
| 23 | 施划道路标线 |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795 | 山西信捷绩效管理 | 73.21 |
| 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国资经营监管工作经费 |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95 | 山西中汇资产 | 64.95 |
| 评估有限公司 |
| 25 | 新能源电动公交车运营绩效 | 长治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 21246.4 | 山西财智会计师 | 63.79 |
| 事务所 |
| 合计 | | | 105084.41 | 平均分 | 83.57 |